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药典化〔2019〕8号

关于吡哌美辛呋喃唑酮栓质量标准勘误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吡哌美辛呋喃唑酮栓”的现行标准为WS-10001-(HD-1535)-2005，经我委核实，该标准【含量测定】项下的第3个计算公式有误，现做如下更正：

$$\text{“吡哌美辛含量\%”} = \frac{\text{吡哌美辛含量\%} \times \text{称样量(g)} \times 53 \times 0.075 \times 100}{\text{平均粒重(g)} \times \text{稀释倍数}} \times 100$$

$$\text{更正为：} \text{“} A_{367}^{\text{吡哌美辛}} = \frac{\text{吡哌美辛含量\%} \times \text{称样量(g)} \times 53 \times 0.075 \times 100}{\text{平均粒重(g)} \times \text{稀释倍数}} \text{”}。$$

特此勘误。

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食品）药品检验院（所），
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总
站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
局药品审评中心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核查
验中心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、国家
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
品注册管理司、药品监督管理司。

共印 100 份